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38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四章 附则	39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拓展市场,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率争市场,以优质服务获信誉,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为经济建设做贡献,使投资方共同受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文化用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刻制人名章;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非家用制冷空 调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 的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RMB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全部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 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01	李焰白	13,50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2	田岚	2,900,000	16.1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3	石建军	220,142	1.2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4	薛明	215,000	1.1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5	郜祝龙	172,000	0.9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6	苗波	120,342	0.6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7	岳东峰	120,342	0.6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8	李东	108,500	0.6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09	姚炳铎	91,500	0.5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0	陈汉林	91,500	0.5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1	张超	78,000	0.4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2	高晓刚	74,874	0.4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3	全奉先	39,700	0.2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4	张琴	36,4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15	吴占坡	31,900	0.1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湛涛	24,000			2015年12月31日
	2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10 12/1 01
吉宏伟	23,8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孙黎明	16,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谢少安	13,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刘英兴	12,400	0.0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李晶晶	12,300	0.0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郭贺民	1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马建军	1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王长根	8,7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张猛猛	8,5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王晓晨	8,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南若琪	8,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李学录	8,3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王素芳	8,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孟庆超	7,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杨金贵	6,300	0.0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王斐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冯代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刘利民	4,700	0.0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8,000		100	-	-
	孙 谢 刘 李 郭 马 王 张 王 南 李 王 孟 杨 王 冯 刘	孙黎明16,000谢少安13,000刘英兴12,400李晶晶12,300郭贺民10,000马建军10,000王长根8,700张猛猛8,500王晓晨8,400南若琪8,400李学录8,300王素芳8,000孟庆超7,000杨金贵6,300王斐5,000冯代5,000刘利民4,700	孙黎明 16,000 0.09 谢少安 13,000 0.07 刘英兴 12,400 0.07 李晶晶 12,300 0.07 郭贺民 10,000 0.06 马建军 10,000 0.06 王长根 8,700 0.05 张猛猛 8,500 0.05 東房晨 8,400 0.05 李学录 8,300 0.05 王素芳 8,000 0.04 孟庆超 7,000 0.04 杨金贵 6,300 0.04 王斐 5,000 0.03 冯代 5,000 0.03 刘利民 4,700 0.03	孙黎明 16,000 0.09 净资产折股 谢少安 13,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刘英兴 12,400 0.07 净资产折股 李晶晶 12,300 0.07 净资产折股 郭贺民 1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马建军 1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王长根 8,700 0.05 净资产折股 张猛猛 8,500 0.05 净资产折股 王晓晨 8,400 0.05 净资产折股 李学录 8,300 0.05 净资产折股 李学录 8,300 0.04 净资产折股 五庆超 7,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基大超 7,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基生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四代 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刘利民 4,700 0.03 净资产折股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原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 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二) 向股东发出购回邀约: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设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条件的担保事项;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的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第七十三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增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 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填补因董事 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十一) 拟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拟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的方案;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拟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案;拟定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其中 20%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下或低于 300 万,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或在 1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其审批权限同上款。
 -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 (五)特别地,公司开展如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1)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2)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不包括日常出售存货);(3)公司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4)公司委托理财(不包括银行定存和理财);(5)公司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以及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拟定聘任或解聘方案,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 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款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监事辞职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10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等情形。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公司原则上应当将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80%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与本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且董事会依照股东会授 权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审核意见修改后,于公司创立大会之日起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14日